

證券商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三項及國際證券業務
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檢附下
列書件一式三份，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許可，請查照。

總 公 司 基 本 資 料	總公司名稱	
	登記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總額	
	營業處所	
	設立登記 年 月 日	
	總公司營業執照字號	
	在我國營業登記 年 月 日	
	專撥在我國經營國際證券 業務之營運資金	

附件	<p>一、申請書、申請許可事項表。</p> <p>二、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p> <p>三、營業計畫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組織架構、職掌分工及軟硬體配置。 (二) 各項經營之業務項目。 (三) 各項業務作業程序或規範。 (四) 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控管機制。 (五) 會計處理作業制度。 (六) 預定經理人之學、經歷證明文件。 (七) 業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 <p>四、董事會議事錄。</p> <p>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p> <p>六、證券商許可證照。</p> <p>七、證券商資格條件符合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文件。</p> <p>八、證券商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許可案件檢查表。</p> <p>九、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申請 日期 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號：

申請證券商：

代表人：

聯絡人及電話：